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

< 黃金租賃理財協議 >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註冊行員：編號 108

Registered Member of 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Membership No. 108

金集團成員 (認可黃金煉鑄商)

Member of Bullion Group (Recognized Accredited Refinery)

認可電子交易商

Recognized E-Trading Member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 1 期 7 樓 A2B 室
Flat A2B 7th Floor Kaiser Estate Phase 1, 41 Man Yue Street, Hunghom, Kowloon, HK
Tel: (852) 2811 7500 Fax: (852) 2811 4511

本協議於二零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 1)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_____
- (以下稱為“甲方”)

- 2) “_____”
- 其地址為：_____
- (以下稱為“乙方”)

鑒於：

- I. 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黃金租賃理財投資服務而乙方有意接受此服務。
- II. 以上雙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履行上述服務。

現本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1. 於簽訂本協議之同時，乙方須向甲方購入_____公斤黃金（“該黃金”），並按以下方式付款及交付：
 - i) 付款：於簽訂本協議時乙方支付予甲方_____（“該貨款”），作為購入該黃金之款項；
 - ii) 交付：雙方同意甲方無須向乙方交付該黃金之實物。甲方須在收到該貨款之同時向乙方發出該黃金之存倉單（“該存倉單”），而該黃金之實物由甲方代乙方保存在甲方之儲存倉庫或甲方認為安全及適合的地方。
2. 雙方同意該黃金存放在甲方的期限由本協議日期起計_____個月，即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到期日”）。
3. 雙方同意甲方在為乙方保存該黃金之日期內，可將該黃金外借。
4. 於到期日：-
甲方須支付予乙方以該貨款金額計算之百份之_____作為回報；及
乙方須將該存倉單交還予甲方而甲方須將該貨款退還予乙方。

5. 甲方的承諾及保證：
- (1) 甲方為乙方保存該黃金期間：-
- i. 該黃金的擁有權為乙方；
 - ii. 保存該黃金的風險由甲方承擔；
 - iii. 外借該黃金（或其部分）的風險由甲方承擔；
 - iv. 保存該黃金的倉儲及保險費等由甲方承擔及支付；
- (2) 於到期日：-
- i. 甲方必須以乙方購買該黃金時的價格向乙方購回該黃金並向乙方立即支付與該貨款相同金額的一筆款項，即_____；
 - ii.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 4 條所述之租金回報；
6. 乙方的承諾及保證：
- (1) 甲方為乙方保存該黃金期間：-
- i. 同意該黃金由甲方代為保存；
 - ii. 同意甲方可將該黃金或其部分外借；
 - iii. 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候不得向甲方要求取回該黃金或其部分或上述 5(2)i 條所述款項；
- (2) 於到期日：-
- i. 乙方必須以購買該黃金時的價格向甲方出售該黃金並獲取甲方支付的與該貨款相同金額的一筆款項，即_____；
 - ii. 將該存倉單退還予甲方以獲取 6(2)i 條所述款項；
7. 續期：如乙方欲在到期日後繼續儲存該黃金，須於到期日前最少五個工作日通知甲方。
8. 本協議包括其：訂立、効力、解釋、履行、執行及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同意香港法院對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9. 本協議為甲、乙雙方所達成之全部內容，並取代所有在簽署本協議前之所有任何形式的協議。
10. 如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發現本協議之任何條文無效或不能執行，該等條文將視為從本協議中刪除，而其他條文將繼續適用。

